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炳陞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
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炳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呂炳陞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發」之成年人（下稱「順發」）、少年游○嘉（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無證據證明呂炳陞知悉游○嘉為少年）等人所組成至少3名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呂炳陞負責將金融帳戶提款卡交與提領車手，並擔任監控、收水之工作，游○嘉則擔任車手職務，提領遭詐騙之人所匯之款項，提領款項完畢後將贓款交付與呂炳陞，呂炳陞再將之交付與詐欺集團上游，並約定呂炳陞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報酬。呂炳陞即與「順發」、游○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楊英廷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庫銀行帳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其等為FACEBOOK買家、王道銀行專員，向丙○○佯稱：因超商店員操作錯誤，導致丙○○之帳戶會被每月扣款，需先依指示轉往他處存放云云，

01 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
02 之金額至系爭合庫銀行帳戶，再由「順發」指示呂炳陞於
03 112年5月7日下午1時35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信義路17巷9
04 弄內，交付系爭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予游○嘉，並在不遠
05 處監控游○嘉提領款項，再由游○嘉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
06 間、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嗣於112
07 年5月17日下午4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8 前，因游○嘉形跡可疑，經警盤查並逮捕游○嘉，呂炳陞隨
09 即逃逸，經游○嘉指認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而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炳陞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
15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
16 第296號卷〈下稱偵卷一〉第9頁至第1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
17 察署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3號卷〈下稱偵卷二〉第59頁至
18 第60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3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
19 9頁、第51頁），核與證人即共犯游○嘉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20 （見偵卷一第71頁至第72頁），此外，復有游○嘉指認犯罪
21 嫌疑人紀錄表、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2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單、通報警示帳戶簡便格式表、系爭
23 合庫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丙○○轉帳交易明細擷
24 圖、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至第35
25 頁、第41頁至第47頁、第51頁至第60頁），被告自白應與事
26 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7 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

0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02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4 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05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
10 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
11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
12 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
13 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14 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
15 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
16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17 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
18 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
19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0 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
21 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
22 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4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7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
29 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
30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31 2.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0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04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05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
06 結果而為比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7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0 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1 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
12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
14 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5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
16 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17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9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20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
23 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8 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
31 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01 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04 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
07 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
08 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09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10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1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
12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3 (3)查，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
14 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所
15 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17 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
18 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
19 合比較，新法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論
21 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4 罪。

25 (三)被告與「順發」、游○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26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28 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9 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
02 罪」，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犯行，且被告自始均陳稱未取得獲利，尚無證據證
04 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是就被告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6 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六)又被告雖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
08 定，惟此部分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
09 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0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不法
11 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車手取款及收水之工作，使
1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向告訴人詐取金錢，助長詐騙犯罪風氣
13 之猖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
14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所犯洗錢部分
15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及與告訴
16 人達成和解，同意自115年6月起按月分期賠償告訴人共49,9
17 85元，態度尚佳，並參酌其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兼衡
18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犯
19 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之損失，與被告於本院
20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
21 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2 三、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始均稱本案尚未收受報酬，且卷
27 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2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
02 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
03 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
04 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
05 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
06 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洗錢犯行所隱
07 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之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08 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被告於收受
10 游○嘉提領之款項前，游○嘉已為警逮捕，自難認被告業已
11 取得詐欺取財之款項，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
12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廣于霽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吳沁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備註
1	112年5月7日 下午4時 4分	49985元	112年5月7日 下午4時 23分	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被告於112年5月7日下午1時35分許，搭乘計程車至新北市永和區信義路17巷9弄內，與游○嘉碰面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游○嘉嗣後步行前往聯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提領贓款，被告則在附近監控，游○嘉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經警逮捕，被
			112年5月7日 下午4時 24分	20000元		
			112年5月7日 下午4時 24分	20000元		
2	112年5月7日 下午4時 10分	46985元	112年5月7日 下午4時 25分	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被告於112年5月7日下午1時35分許，搭乘計程車至新北市永和區信義路17巷9弄內，與游○嘉碰面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游○嘉嗣後步行前往聯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提領贓款，被告則在附近監控，游○嘉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經警逮捕，被
			112年5月7日 下午4時 26分	20000元		
			112年5月7日 下午4時	20000元		

(續上頁)

01

			26分			告確認後即逃 逸離去。
			112年5月7 日下午4時 27分	6000元		